

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桃園市是擁有全國最完整原住民族 16 族群元素的城市，亦是原住民族移居人口最多的區域，轄內原住民族人口數已達計 8 萬多人，為是全國六都中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直轄市，今（113）年度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將展現本市多元族群之傳統祭儀及傳統舞蹈，並規劃辦理主題之夜-千人共舞之活動內容，透過公開徵選活動主題曲，邀請全國各界對原住民音樂之愛好者一起創作，並進行編曲及錄製相關宣傳影片，以作為本市聯合豐年節之年度主題曲。

貳、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參、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肆、活動地點：桃園市。

伍、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如為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提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附表 4）。
- （二）需以個人名義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團體報名，徵選歌曲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 （三）徵選歌曲以一人一首歌曲為限，同一個人不得重複報名，經查重複報名者取消資格。
- （四）報名者之資料應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倘報名者所留存資料有任何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陸、徵選需求及說明：

- （一）歌曲音樂長度約 3 至 5 分鐘，以好聽易學、適合豐年節千人共舞活動之舞蹈編排的傳統或創作族語歌曲為原則。
- （二）音樂檔案格式需為 MP3、WAV 或 AIFF，檔案名稱請以「徵選代表人-創作曲名」標示，另請自行留意音質是否清晰。
- （三）徵選歌曲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作詞

或作曲者可同一人或不同人，且不以已發行為限。

(四) 徵選歌曲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成各種文宣品(光碟、網路、軟體、重製)發行，利用各媒體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公開表演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填具著作權利用授權同意書。

(五) 參加徵選歌曲應附歌曲歌詞(含族語書寫及中文翻譯)。

(六) 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針對入選歌曲重新編曲或翻唱。

柒、報名方式：

(一) 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止，違反本徵選規定事項或寄達時間逾期(郵寄以郵戳為憑)，以不符資格論之，並備妥以下基本資料：

1、徵選報名表(附表 1)。

2、參加徵選聲明書(附表 2)。

3、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表 3)。

4、法定監護人同意書(附表 4)。(參賽者為 18 歲以上者免附)

5、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網路雲端報名：登入 google 帳號，依照報名表格填寫個人資訊並上傳音樂檔(格式為 mp3、wav、AIFF)及歌詞檔(格式為 word)然後寄出。

(三) 郵寄地址：填寫報名表格後，應連同身分證影本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作者介紹、歌曲載體(CD、DVD、USB)、歌詞等資料，寄至 334 桃園市八德區永忠街 5 巷 61 號，樂動娛樂事業有限公司收，信件註明「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請注意資料載體保護避免因郵寄受損。

捌、評審辦法：

(一) 成立評審小組：由主辦單位遴選各族群或樂舞文化之專家或學者、有音樂實務經驗之詞曲創作工作者、音樂領域相關人員等成立評審小組，預計 3 至 5 人。

(二) 徵選歌曲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評分比重
主題符合程度	詞曲內容是否彰顯主題	30%
曲風	音樂節奏是否好聽易學、具吸引力及傳唱度	40%
歌曲獨特性及創意性	編曲內容融合不同族群風格、具創意性	20%
歌曲完整度	整體完整度，包括詞曲流暢度	10%

(三) 評審結束後將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粉絲團 (Facebook) 及官網公布獲選名單。

玖、獎勵辦法：

- (一) 由所有徵選歌曲中取前 3 名，並頒發獲選獎金 (第 1 名 5 萬元、第 2 名 3 萬元、第 3 名 1 萬元)，**第 1 名之作品成為本年度主題之夜-千人共舞之歌曲。**
- (二) 獲選前三名之歌曲將於 **113 年 7 月 20 日 (暫定)**，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舉行頒獎典禮並頒發獎金，獲獎者須配合出席。
-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負擔贈品價值 10% 之稅金，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含) 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拾、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審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二)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三)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

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相關內容變更與解釋權，所有訊息以活動網站作為公告方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 (七) 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公開使用及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得獎者審核同意。
- (八) 曾參加國內、外同性質比賽之得獎作品、曾接受政府補助錄製完成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九) 所有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審備查，恕不退件，請自行製作備份存檔。
- (十)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十一) 請詳閱以上說明，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規定與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拾壹、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相關內容變更與解釋權，所有訊息以活動網站作為公告方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113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 報名表

歌曲名稱			
音樂發行單位	(無則免填)		
歌曲原創作人	演唱：	作詞：	作曲：
歌曲歌詞 (請以族語拼音及 中文併列書寫)			
參賽者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本表每項均為必填且須正確，以利日後聯繫。			

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 參加徵選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_____（歌名）確實為本人創作。如獲選，本人同意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洽商著作權授權事宜。若本歌曲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或共有之創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創作人本聲明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創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聲明書，倘發生侵害他人之權益及違反法律之情事，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 類別：音樂著作 錄音著作 視聽著作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自著作完成日起5年

(四)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 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可否再授權：不可再授權

(六) 權利金：無償授權

(七)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 未成年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_____（未成年參賽者姓名）參加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委託樂動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舉辦之「113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曲徵選活動」。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者參賽之父母或監護人）：父 母 監護人（請勾選）

姓名： 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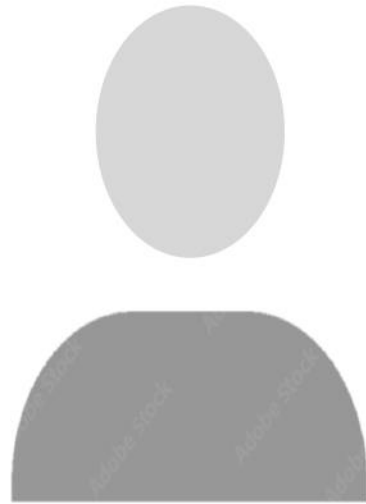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參照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規定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作者簡介(附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